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9.11.05 版面 A2

## 全民運動會的熱鬧與吵鬧

· 社評(二) ·

第一屆全民運動會落幕。這項兩年一度的運動會是行政院體委會策劃，為非亞、奧運競賽項目及民俗活動所舉辦的體育活動，用意在於推廣全民去運動，提高運動意願。五天的賽會總結起來給外界的觀感有二：一是熱鬧有趣、二是抗議及吵鬧不休。

熱鬧有趣，是由於民衆對這些項目都相當熟悉；以風箏而言，長達百公尺的長龍在空中搖曳生姿，的確蔚為奇觀；又如舞獅，也令人大開眼界，醒獅搖頭擺尾、跳躍採青，獅丑的抓背淨身，與賽者皆能表現得唯妙唯肖。

至於抗議及吵鬧不休的原因則是：全民運動會競賽項目的比賽規則很容易引起爭議，如太極拳、舞蹈、舞獅等，優劣往往取決於裁判主觀的認定，缺乏客觀的依據足為佐證；而規則的議定又無前例可循，因此爭論在所難免。再加上，全民運動會仿效區運會頒發金、銀牌的獎金，但金額比區運會少，於是爭議又起。因為溜冰、健力在過去是區運項目，而今移到全民運動會，本質未變，招牌一換，獎金縮水，相關人等的情緒反應就來了。其實，前些日子剛舉行的全國殘障運動會，獎金比全民運動會更少。不過，沒有人會往下比，只會往上看，牽連到錢，往往有理都說不清了。

此外，舞蹈選手與舞蹈協會之間，在全民運動會期間又傳出侵吞經費及除名的互控案件，互相爭執不休；究其根本，當然也是錢的問題。然則，如果以後能把獎金制度取消，可能更符合推廣全民運動的宗旨！

另外值得一提的是：主辦單位雲林縣很自豪，因為此次克勤克儉「只」花了一億二千萬元辦運動會；但以國外標準而言，舉辦類似嘉年華會的全民運動會，要花上四百萬美元，別人恐怕會說：台灣未免太有錢了！

